

##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總說明

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，其第五條規定交通部公路局設各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監理所）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七條規定，擬具「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監理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監理所之掌理事項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監理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監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四條）

##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業務，特設各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監理所）。	監理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<p>監理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監理業務之規劃；規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業務之管理。</p> <p>二、車輛及駕駛人違規之裁罰；違規申訴及行政執行之處理。</p> <p>三、車輛檢驗、發照、異動登記及代檢廠之管理。</p> <p>四、汽車駕駛人與技工發照及駕訓班之管理。</p> <p>五、汽車運輸業之督導及管理。</p> <p>六、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應用管理；資訊安全、辦公室自動化、資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。</p> <p>七、交通安全稽查、道路交通秩序、交通安全規劃之執行及宣導；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。</p>	監理所之掌理事項。	
第三條	監理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監理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<p>監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為本條規定。	
第五條	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	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	